

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

壹、田徑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林瑞慶

總幹事：潘文道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田徑場

三、比賽項目：機關組、學校組

(一)個人組

項目 \ 組別	機關男子 甲組	機關男子 乙組	機關女子 甲組	機關女子 乙組	學校男子 甲組	學校男子 乙組	學校女子 甲組	學校女子 乙組
1. 跳遠	*	*	*	*	*	*	*	*
2. 鉛球	*	*	*	*	*	*	*	*
3. 100 公尺	*	*	*	*	*	*	*	*
4. 800 公尺			*	*			*	*
5. 1500 公尺	*	*			*	*		

(二)大隊接力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年齡規定：

1. 男、女甲組年齡為 40 歲（含）以下，民國 73 年以後出生。
2. 男、女乙組年齡為 41 歲（含）以上，民國 72 年以前出生。

(二) 註冊人數：每項每隊限報名 2 人，每人限報 2 項（接力不在此限）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技術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編印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規定：

1. 男女各組應按實際年齡報名，不得越組報名參賽。
2. 田徑各組各項目比賽錄取 6 名（報名未足 2 人，接力賽未達 2 隊，該組該項目仍可比賽，名次、成績都認同，但不列入錦標積分成績。）
3. 團體錦標的計算，每項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4. 男女混合大隊接力賽（1200 公尺），男女各 6 人（共 12 人），女先男後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每隊得另報名後補男、女各 2 人。
5. 競賽時間預定表另列於 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。